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变更为“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查询基金份额净值。

（2）医药A份额的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但在份额折算后，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由于国泰医药份额为跟踪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医药B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但在份额折算后，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由于国泰医药份额为跟踪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前，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医药B份额，或者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医药A份额），合并为国泰医药份额，按照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国泰医药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医药A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医药B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为准

5、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国泰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国泰医药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场内赎回费	N<7日	1.50%
	N≥7日	0.5%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国泰医药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的计算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现将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折算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123号）。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

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将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将场内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

二、基金份额的折算

1、份额折算基准日

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份额折算对象

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

3、份额折算方式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或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医药A份额（或医药B份额）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医药A份额（或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折算基准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医药A份额（或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医药A份额（或医药B份额）的份额数×医药A份额（或医药B份额）的折算比例

三、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起，本基金国泰医药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本基金场内份额终止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包括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之间的分拆与合并）；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4日），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变更登记。

3、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当日，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始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

四、《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修订为《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订为《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公布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年1月1日）《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暨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期间相关业务状态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2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或终止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业务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基金转换业务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系统内转托管业务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业务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办理配对转换业务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或终止相关业务的原因	根据《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告》，本基金将进行基金份额转换，为保证本基金平稳运作，需暂停或终止相关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医药A	医药B	国泰医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150130	150131	1602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场内转场外)业务		–	–	是

注：（1）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国泰医药份额仅办理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不上市交易；下属分级份额（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

（2）本基金直销机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已于2019年3月6日起暂停办理、代销机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已于2019年3月11日起暂停办理。

（3）根据《关于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食品A份额和食品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于2021年1月1日生效，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2021年1月5日起（含当日）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告》，本基金将进行基金份额转换。在份额折算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日终，以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或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自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年1月1日）起，《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包括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的有关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11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0,268,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6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387,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5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881,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0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28,881,0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1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28,881,0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10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485,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6289%；反对3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4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89%；反对3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28,485,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6289%；反对3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4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89%；反对3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28,485,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6289%；反对39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48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89%；反对3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关联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935,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6986%；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935,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6986%；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548,7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94%；反对33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88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5日以邮件和口头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分别为魏军、李玉顺、扈乃祥、杨守杰、牛建伟、韩亦凤、董敏、吴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魏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